

監察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屆第31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 上午9時30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林文程、范巽綠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蔡崇義、蕭

自佑、鴻義章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郁容、林盛豐、張

菊芳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蘇麗瓊

請假委員：浦忠成、賴鼎銘

主 席：蕭自佑

主任秘書：林明輝

紀 錄：陳瑞周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討論事項第一案(即113國調1)決議(二)增加第四項「4.檢附調查報告(含調查事實及調查意見)，函請總統府秘書長轉陳總統參考。」文字後，確定。

二、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箋送行政院函復本院112年度巡

察該院巡察座談委員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，囑將處理結果檢還該會俾憑彙辦乙案，經送請發言委員審查表示無意見，擬影附發言委員審查意見，移請該會彙辦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蔡崇義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張菊芳委員調查：○○○等情案之報告，提請討論案。(113國調2)

決議：本案保留（請另提糾正案文於下次會議併調查報告討論）。

- 二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報載，我國111年有近3成駐外館處採用有資安疑慮之設備或電信服務，而外交業務屬性機敏，駐外館處受限駐地資訊環境非可自己掌控，且資訊專業人力有限，恐生資安防護缺口等情」乙案，是否推派委員調查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移回監察業務處，並由該處函請審計部於抽查外館資安結果後函復本院。

- 三、監察業務處移來：「據報導，○○○等情」乙案，是否

推派委員調查，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本案推請葉○○委員、林○○委員及蕭○○委員
調查。

四、行政院函復，有關「○○○等情糾正案」之辦理情形乙節，提請討論案。(110國正2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提意見三(二)，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，於114年1月31日前見復。

五、行政院函復，有關「我國駐外單位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訴與協處機制案」調查意見二、四之檢討改進情形，提請討論案。(112國調4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簽意見三(一)(二)，函請行政院性平處檢討改善，並定期(每年1月底前)將改善情形函復到院。

六、行政院及國防部分別函復，有關「陸軍砲兵定位定向系統」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，計2件，提請討論

案。(110 國調 5)(110 國正 4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，於 114 年 1 月底前，將

113 年規劃新式裝備之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。

七、行政院函復，有關「據訴，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，發電廠屬軍事要塞，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，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」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(107 國調 14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積極辦理，並

於 114 年 2 月底前將烏坵燈塔修復及再利用工程

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具報本院憑處。

八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「部隊訓練」等情案，調查意見辦理情形乙節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1 國調 7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提意見三，函請國防部提供完整作業手冊，

並同意本院派員實際瞭解國軍訓練管理系統建置

完整性、可用性及登錄、運作實況等情，作為結

案之重要參考。

九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「○○○案」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2 國調 7)(112 國正 2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提意見三(二)，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 7 月底前續辦見復。

十、臺南市政府函復，有關「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」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乙節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0 國調 13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提意見三(一)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每 6 個月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工程進度見復。

十一、本院函送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決算審核報告(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)」1 冊，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推請本會召集人蕭自佑委員審議。

十二、江○君續訴，有關「崇實新村」眷改案，國防部未遵守行政院之訴願決定，不遵重大法官解釋，影響權益等情乙節，提請 討論案。(107 國調 32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有關「崇實新村」眷改爭議案，影附陳訴書函請國防部卓處逕復。（並副知陳訴人-江○君）

十三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，有關「據訴，蘇君任職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烏坵守備大隊，執行公務整理庫房，跌落地面受傷，由於醫療器材損壞未獲妥適診斷，事後申請因公受傷證明亦遭否准等情」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（112 國調 17）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督促所屬檢討改善，並將改善情形於 113 年 7 月底前函復到院。

十四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陸軍機械化步兵第○旅發生管教不當等情案之重新議處失職人員檢討改進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（111 國調 18）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簽意見參三，函請國防部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。

十五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「○○○等情」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1 國調 9)(111 國正 1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見復。

十六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「○○○」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2 國調 5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(一)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底前將○○○函報本院。

(二)依國防部本次來函說明二所述，本件涉及國家機密資訊，本院用畢，應以正式函文還回附件。

十七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「馬祖莒光鄉缺糧」等情案，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2 國調 14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抄核簽意見三(二)，函請國防部於 113 年 8 月底前見復。

十八、監察業務處移來施○陳訴，有關本院就「中科院大量延聘屆退或退伍軍官擔任主管職，衍生內部升遷受阻等

情」糾正國防部後，該院仍持續回聘高齡人員，且增設非常態之高階職缺（特助），建請本院持續追查一節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2 國調 21)(112 國正 6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(一)抄核提意見三(一)，函請國防部於文到一個月內說明見復。

(二)回復陳訴人(施君)：「感謝您提供相關訊息，本院將據以進行相關作為。」

十九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函復，有關「○○計畫」案，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2 國調 30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本件先行存查，俟國防部函復後併同辦理。

二十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函陳訴人郭○○副本，有關「據訴，為渠位於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○、○號之房屋，遭國防部訴請拆除及返還土地等情」案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0 國調 11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國防部來函併案存查。

二十一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「○○○」案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2 國調 23)(112 國正 7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(一)全案結案存查。

(二)函請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無須再函復本院。

二十二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中國無人機一再侵擾金門等外島領空，嚴重威脅國防安全及區域穩定等情案，調查意見辦理情形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2 國調 10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(一) 函請國防部依計畫期程管控，儘速完成籌獲，以維護我國防安全。

(二) 調查案結案。(112 國調 10)

二十三、國防部函復，有關屏東縣「共和新村」等 26 戶眷村改建爭議案，後續之辦理情形乙節，提請 討論案。(107 國調 32)

決議：照核簽意見辦理：

(一) 函請國防部就剩餘未配合搬遷之不同意改建眷戶，

仍應秉持兩公約「保障居住權」之意旨予以妥處。

(二) 調查案結案。(107 國調 32)

二十四、王美玉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郭文東委員調查「據悉，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遺失 1 把『點 45 手槍』，惟事發時之營長疑以擬真模型槍混儲於械庫，隱匿未向上呈報；另海軍陸戰隊指揮部亦發現短少 T91 步槍『槍機』2 件，凸顯內部管理稽核及軍法紀教育失當，國軍械彈管制疑涉重大疏失等情案」之報告，提請 討論案。

(113 國調 3)

決議：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：

- (一)就調查意見一，有關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官潘○○及所屬第 2 營營長林○○等二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部分，已於 113 年 2 月 6 日提案彈劾。
- (二)就調查意見一、二，提案糾正海軍司令部。
- (三)抄調查意見三、四，函請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- (四)調查報告通過後，案由、調查意見上網公布（另

製作公布版)。

二十五、王美玉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郭文東委員提「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陸戰新兵訓練中心遺失 1 把點 45 手槍，相關人員均隱匿未向上呈報，指揮官潘○○甚至默許所屬第 2 營營長林○○及 4 位連長上下勾結討論後，以集資購買仿真模型槍偽充真槍魚目混珠混儲於械庫；第 2 營營長歷經主管交接、清點，新任營長雖發現槍枝有異向上回報，卻遭潘○○斥責，僅在清冊註記槍枝有異，未送鑑定亦未向更上一級呈報；又海軍教準部陸戰新訓中心及陸戰隊 99 旅因械彈庫房鑰匙管理及領用、人員進出登記管制、軍械安全鑰匙違反規定長期由一人保管、械彈領用與歸還清點、人員交接械彈清點及發生槍械零件遺失處理回報均有嚴重缺失，不僅未建置警監系統，亦未依規定保存監視器檔案，包括教育召集時設置臨時槍械庫房等，均與國軍現行械彈爆材管理相關規定有悖，械彈管理便宜行事、紀律渙散。海軍司令部未能善盡監督職責，精進官兵訓練，肇致槍械遺失事件發生，均核有違失」之糾正案，提請 討論案。(113 國正

2)

決議：

- (一)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，移送國防部轉飭海軍司令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- (二)糾正案文通過後，上網公告（另製作公布版）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12 分

主 席：蕭自佑